公司代码：601963　　公司简称：重庆银行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以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庆银董发〔2022〕13 号）的要求，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重庆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227 号）及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 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13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余额人民币 12,987,000,000 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汇入本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83,614,150.95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285686_B01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983,614,150.95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983,614,150.9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主要对本行募集资金的范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本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订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本行及保荐机构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本行已开设专户，开户行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 020102039000601963。《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号	账号类别	余额	账户状态
020102039000601963	募集资金专户	0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983,614,150.95 元用于支持本行各项业务健全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况：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或购买资产；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况。

四、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83,614,150.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83,614,15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83,614,15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12,983,614,150.95	12,983,614,150.95	12,983,614,150.95	12,983,614,150.95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不适用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或购买资产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项目：因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并未用于专门的募投项目，而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持本行各项业务健全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故填列“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5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分别为本行提供国内、国际审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安永华明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安永华明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安永香港

（1）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自 2020 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明骏先生，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亚楠先生，于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陈露女士，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2. 项目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曾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行 2023 年度法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本行 2023 年度法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以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而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要求和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能满足公司相关工作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公司续聘其作为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续聘其作为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本行 2023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安永香港为本行 2023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光辉先生、葛世伟先生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光辉先生、葛世伟先生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周光辉先生、葛世伟先生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关联董事周光辉先生、葛世伟先生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预留权益数量及占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0,100.00 万股的 1.5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96.4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2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2.7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03.6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7.2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电气”、“公司”）

上市日期：2020 年 8 月 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苏昂工业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天乐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及元器件、家用电器、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高低压开关柜、仪器仪表、电源设备变频器、起动器、电表箱、电涌保护器、计量器具、变压器、智能仪表、消防电气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高低压元器件、多功能采集器、电能补偿产品的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成套配电柜的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配电系统及信息技术平台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建筑及电气工程安装，电线电缆，汽动元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二）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921,911,560.93	2,473,233,541.84	2,200,775,19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941,777.10	246,828,267.77	215,822,99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367,819.06	224,188,361.28	174,893,81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82,878.63	175,800,114.17	283,595,893.16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2,988,919.66	1,734,347,142.56	827,165,855.91
总资产	3,264,756,581.57	3,164,794,070.63	2,061,362,314.6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70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70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6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21.08	3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19.15	24.32

（三）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董事长高天乐，董事周光辉、葛世伟、王勇、黄岳池、赵敏鸽，独立董事李长宝、郑晶晶、王桦。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呼君，监事陈欣，职工代表监事赵银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是：总经理高天乐，副总经理周光辉、葛世伟、方初富、李珊珊、赵天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黄渊。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0,100.00 万股的 1.5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96.4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2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2.7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03.6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7.2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22 人，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3,854 人的比例为 3.17%。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天正电气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周光辉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7.50%	0.11%
葛世伟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4.17%	0.06%
方初富	副总经理	25.00	4.17%	0.06%
李珊珊	副总经理	25.00	4.17%	0.06%
赵天威	副总经理	10.00	1.67%	0.02%
黄渊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0	3.33%	0.05%
核心骨干人员（共 116 人）		346.40	57.73%	0.86%
预留		103.60	17.27%	0.26%
合计		600.00	100.00%	1.5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02 元。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3.96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4.02 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含 2023 年 9 月 30 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含 2023 年 9 月 30 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